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25
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随后提交法律起草小组予以审查。根据法律起草小组主席的汇报,有关第6条(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加)、第7条(其他组织机构的参加)、第22条(选举主席团成员)、第31条(在附属机构中的表决权)、第46条(所需多数)和第47条(对提案的表决次序)的若干相关事项仍需委员会作出政策决定。这些相关事项或是在脚注中指明,或在法律起草小组的草案案文中以方括号标明。

2. 经由法律起草小组审查后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现载列于文件UNEP/POPS/INC.6/22的附件三。秘书处谨此将那些规则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请澄清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尚待解决的事项。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4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3和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第163段和附件三。

K0361003 140403 1404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